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○○為未成年人張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以下簡稱聲請人）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張○○（以下簡稱相對人）之母，相對人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，已向本院聲明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司聲繼字第19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伯父張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113年9月11日中院平家合113司聲繼19字第1130071133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親屬團體會議紀錄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
02 證。關係人張○○係為相對人之伯父，具有一定之親誼關
03 係，應能照顧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
04 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。又關係人
05 張○○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。
06 再觀以聲請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相對
07 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，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
08 由關係人張○○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件所示
09 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本件
10 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
11 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劉筱薇